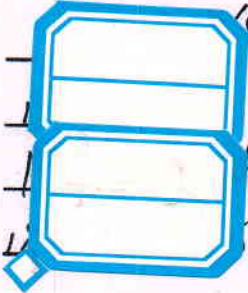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沂源县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提案第 83 号

(社会事业类第 号)

案由：关于“原身收自支单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问题”的提案

提案者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张仁性		
冯肖峰		
李同祥		
于海		

初审意见：主办单位：人社局
会办单位：

审查意见：主办单位：人社局
会办单位：
分别办理单位：

2020 年 1 月

关于“原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保障问题” 的提案

自 2005 年开始，我县一批自收自支的事业单位进行了改制，在原单位退休人员的取暖补贴、死亡待遇（含按规定发放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救济费（抚恤金）、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原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统筹支付的部分待遇由谁承担成了问题。

原单位已为此类退休人员缴纳全部养老保险，改制后的公司已改制改名，并未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甚至部分公司已经破产。

2019 年 1 月 28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省属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其中第五条转制单位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的发放：

鲁政办字〔2019〕18 号文件规定：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原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待遇标准不变，这部分人员改制后的待遇调整仍按机关事业单位办法执行。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之后转制的单位，转制前已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项目，改由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列支。

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相关政策的规定，机关事业单位包括取暖补贴在内的改革性补贴和死亡待遇不能纳入统筹发放。为支持事业单位改革，在确定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统筹内待遇时，结合企业养老保险的相关规定，把离退休人员取暖补贴、死亡待遇（含按规定发放的丧葬补助费、一次性救济费（抚恤金）、供养直系亲属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原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统筹支付的部分待遇，转制后都纳入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列支。

故在此建议此类人员的待遇参照上述文件执行，其取暖补贴、死亡待遇等从企业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中列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沂源县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提案第 号

83-1

(社会类 第 号)

案由：关于如何保障脱钢改制人员退休后各项权利的提案

提案者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 秦四森	胜利路34号源大会计事务所	137-8946966
徐建明	天润公司(贤山路)	137-8946966
魏红松	沂源县浩起信发有限公司	137-8946966
宋志金	沂源县金磊工艺品有限公司	137-8946966
齐山虎	沂源万达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37-8946966
✓ 张允明	沂源大源城建开发公司	137-8946966
✓ 冯尚峰	沂源康康开发公司	137-8946966
王庆平	沂源建源开发公司	137-8946966
于洋		182-8946966

崔忠行

魏红松

宋志金

齐山虎

王庆平

初审意见：主办单位： 编办 人社局
会办单位：

审查意见：主办单位：
会办单位：
分别办理单位：

2020年1月

关于如何保障脱钩改制人员退休后各项权利的提案

1999 年，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中介机构实施了脱钩改制。由于政策的不连贯，导致脱钩改制后，出现了许多遗留问题，如退休待遇问题等等。

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前，所有人员都按照事业性质在人事部门正常缴纳事业保险，拖钩改制后，仍然按照事业性质正常缴纳事业保险；2015 年 10 月，按照市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5】第 9 号）精神，养老保险转移到劳动部门，按照企业性质缴纳劳动保险。转移之后，劳动保险事业处又让单位和个人按照缴纳劳动保险的基数和要求，补交了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共计 13 个月的保险费用。即 2014 年 10 月开始，脱钩改制后的中介机构，按照企业性质缴纳劳动保险。

2014 年 10 月之前退休的人员，全部缴纳的事业保险，按照事业性质办理退休，但是退休待遇上没有完全按照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享受，比如供暖补贴等，一直没有发放。2014 年 10 月之后退休的人员，2014 年 10 月之前，缴纳事业保险，2014 年 10 月开始，缴纳劳动保险，按照企业性质办理退休。缴纳事业保险，按照事业性质办理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享受退休工资加 5% 的待遇；缴纳劳动保险，按照企业性质办理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在一次性养老补助缴纳满五年的条件下，退休时可以按照要求领取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金。但是，有些职工比如说

2017年10月按要求办理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没有缴满五年，退休时就没有领取到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金，也没有享受退休工资加5%的待遇。也就是说，转移到劳动保障之后，到办理退休时，缴纳劳动保障未满五年的独生子女父母，没有享受到任何独生子女的一次性养老补助。

无论是缴纳事业保险还是缴纳劳动保障，单位都按照规定要求按时足额缴纳。转移到劳动保障之后，缴纳劳动保障未满五年的退休独生子女父母，没有享受到一次性养老补助，是由于政策问题导致，与原单位没有任何关系，上级部门让原单位支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一次性养老补助，是不合理的，同时激化了退休职工和原工作单位的矛盾。针对这一特殊问题，希望政府给予合理解决。